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承臺中市政府之命令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執行交辦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05 年度施政重點為戶政資訊化及繼續辦理簡政便民服務，並經常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英文謄本、自然人憑證、戶口名簿、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及證明、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服務、年終動態靜態人口統計、門牌編釘等各項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預算執行 94.42% 辦理一般庶務、人事、會計、文書及研考等行政業務。	已完成。	
戶政業務	戶政業務	預算執行 96.60% 辦理戶政資訊化、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戶政業務。	已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預算執行 99.19% 充實基本零星設備，購置掃瞄器及冷氣機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已完成。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5,000 元、決算數 42,200 元，計超收 27,200 元，執行率為 281.33%，主要係違反戶籍法之罰鍰案件增加；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2.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1,000 元，計短收 1,000 元，執行率為 50.00%，主要係外籍配偶參加歸化測試人數減少；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3.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1,400,000 元、決算數 1,337,090 元，計短收 62,910 元，執行率為 95.51%。
4.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 45,000 元、決算數 44,380 元，計短收 620 元，執行率為 98.62%。
5.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800,000 元、決算數 705,885 元，計短收 94,115 元，執行率為 88.24%。
6.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61,479 元，計短收 18,521 元，執行率為 76.85%。主要係推行健保卡申報所得稅致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案件數減少；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7.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1,701 元，計短收 2,299 元，執行率為 42.52%。主要係存款利率調降；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8.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7,580 元，計超收 17,580 元。主要係本所處理已報廢之財產收入，預算外收入；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9.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47,272 元，計短收 2,728 元，執行率為 94.54%。

(二)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0,634,000 元、決算數 19,482,637 元，計賸餘 1,151,363 元，執行率為 94.42%。
2.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預算數 2,333,000 元、決算數 2,253,664 元，計賸餘 79,336 元，執行率為 96.6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372,000 元、決算數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360,880 元，計賸餘 11,120 元，執行率為 99.19%。

4.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814,043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116,100 元。

四、財務實況：

(一) 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無押金且各項預付款項均予收回轉帳。

(二) 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 16,079 元係離職儲金公提 4,662 元、離職儲金自提 4,665 元及保固保證金 6,752 元，因尚未執行完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 代收款 98,439 元係代收自然人憑證 IC 卡費 19,401 元、健保費 73,102 元及勞保費 5,936 元，因尚未執行完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 應付歲出(保留)款應按年度說明保留原因：無。

五、其他要點：

(一)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無。

(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4,339,000 元；經常門實付 21,736,301 元、資本門實付 1,360,880 元，合計 23,097,181 元；統籌支撥科目奉撥實付 1,930,143 元，共計 25,027,324 元。

(三) 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無。

(四)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